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海報設計創作比賽

複賽實施計畫

**壹、目的**

藉由學生創意設計活動，呈現每個孩子對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願景的期盼與想像，增進師生對政策理念瞭解，並發掘藝術創作人才，培養具藝術美感素養之國民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**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三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高職、國中小學

四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

**參、參賽作品類別及組別**

**一、**類別：平面海報設計

二、組別：共分以下六組，各組送件件數規範如下

(一)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(包括公、私立五、六年級國小學生)

高年級美術班組每位學生以提供1件作品為原則。

(二)國小高年級普通班組(包括公、私立五、六年級國小學生)

1、12班以下國小送2件。

2、13-30班以下國小送6件。

3、31班以上國小送10件。

(三)國中美術班組(包括公、私立國中、國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)

每位學生以提供1件作品為原則。

(四)國中普通班組(包括公、私立國中、國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)

1、6班以下國中送2件。

2、7-15班以下國中送10件。

3、16-30班以下國中送20件。

4、31班以上國中送30件。

(五)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（科）或設計類群組(包括公、私立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、完全中學及五專前三年 )

每校至少送10件。

(六)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組 (包括公、私立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、完全中學及五專前三年非美術班（科）及設計類群學生)

每校至少送10件。

**肆、海報設計主題**

以學生的角度為出發點，想像學習的未來。作品以呈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、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、多元進路、優質銜接之理念，達到成就每一個孩子為創作設計主題。

**伍、比賽方式**

分初賽、複賽與決賽三階段，初賽由學校辦理，複賽由本府辦理，決賽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。

一、初賽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五專）。

(二)初賽方式：各校辦理校內現場創作為原則，優秀作品代表學校提交至承辦學校鹿草國中參加評選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縣轄內公私立國小五至六年級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五專前三年等在學學生，依所屬組別參加比賽。

(四)初賽期程：各校自訂校內比賽日期，並於本府規定期限內送達指定地點參加複賽。

二、複賽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。

(二)複賽期程：各校請於103年4月21日下班前送至承辦鹿草國中參加複賽。

（三）作品評選：由承辦學校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，評審委員如對參賽作品有疑義，得要求參賽者至現場作畫，材料由參賽者自備(設計用紙由承辦學校提供)。

（四）錄取名額：各類錄取件數如下

1、各組均擇優錄取特優12名、優等24名、甲等24名、佳作若干名。

2、如參賽件數或水準不足，各組評審可彈性決定減少獲獎名額。

3、各組特優作品將代表本縣送至決賽地點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參加決賽。

(五) 注意事項

1.複賽獲獎名單將於103年4月28日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及鹿草國中網站。

2.複賽績優作品之指導老師及承辦複賽之學校，由本府依權責予以獎勵。

**陸、作品規格與表現方式**

一、作品規格：一律以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設計用紙作畫。

二、表現方式：手工繪圖平面創作，媒材不限，不得拼貼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每人限作品一件，作品不需裝裱。

(二)作品背面右下角請黏貼報名表(如附表)。

(三)報名表以100字內敘明創作理念。

**柒、評審標準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審項目 | | 參考構面 |
| 主題的訴求性 | 30% | 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與精神為主題的海報設計/能具體呈現創作的理念/能激發對主題的共鳴等 |
| 設計的創新性 | 50% | 具有創新的設計構想/有創意的文案設計/引人注目的圖畫呈現/有良好表現技巧等 |
| 版面的審美性 | 20% | 適切的圖文配置/整體的版面美感等 |

**捌、獎勵**

一、決賽經評定佳作以上，指導老師敘獎如下：

(一)作品獲特優者指導老師記功一次。

(二)作品獲優等者指導老師嘉獎二次。

(三)作品獲甲等及佳作者指導老師嘉獎一次。

二、承辦學校鹿草國中，依**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敘獎。**

**玖、經費**

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。

**拾、注意事項**

一、參賽作品應為本人之創作，不得抄襲或由他人代筆，如經檢舉調查屬實，除追回獎狀、獎金外，有關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不得要求退件，且主辦單位有廣告、宣傳、刊印及展覽、製作相關宣傳品（如請柬、海報、摺頁、環保袋、光碟）之權利，不另給酬勞。

三、未得獎作品發還各校，請各校於103年5月15日前擇期至鹿草國中領回，逾期未領取者由鹿草國中銷毀處理，各校不得有異議。

（附表）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海報設計創作比賽報名表 |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
| 學校承辦電話 |  |
| 年級 班別 | 年級 班（科、組） |
| 學校指導老師 | (限填一人) |
| 報名組別 | □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 □國小高年級普通班組  □國中美術班組  □國中普通班組  □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（科）或設計類群組  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組 |
| 題目 |  |
| 創作理念  (100字以內) |  |

*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